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蘇明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群鑫精機有限公司等3人間因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本院民國107年11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浴美

法官 楊國精

法官 杭起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錫朋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